

王肇枝中學學生會會章 (2019 年修訂版)

第一章：總綱

一、定名：

本會中文定名為「王肇枝中學學生會」，英文定名 “The Students’ Association of Wong Shiu Chi Secondary School”。以下簡稱為「本會」。

二、會址：

本會會址為「大埔廣福道 182 號王肇枝中學」或 “Wong Shiu Chi Secondary School, 182 Kwong Fuk Road, Tai Po”。

三、宗旨：

本會的宗旨為團結王肇枝中學在校的學生，推動同學的民主、自治精神及公民意識，並透過舉辦各項學藝康樂等課外活動，為同學謀福祉，以增進同學對學校的歸屬感。同時，學生會亦需與學生議會合作，反映同學意見，增進同學與校方之聯繫。

四、權責：

本會之專有事權乃由各會員共同授予，本會可於本會會長、顧問老師及校方同意，又不違反香港法例、香港教育條例及本校校規下，舉辦活動、提供福利、徵收會費和其他必需費用及參與校外合法組織活動。

第二章：會員

五、資格：

凡王肇枝中學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六、會費：

全學年貳拾元正，於每學期開始十四個上課天內之指定日期繳付。

七、權利：

每位會員均有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表決權及罷免權，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享受本會所提供的福利及設施。

任何會員欲行使罷免權，首先須得到半數會員和議，然後召開會員大會，由出席會員投票，若贊成票數超過會員人數三分二，罷免權即時生效。

八、義務：

遵守會章及服從決議案。

繳納會費。

第三章：幹事會

九、定義：

本會為隸屬王肇枝中學之學生組織。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十、顧問：

由課外活動主任為當然顧問，並由校長委派學生會常務顧問老師監察及指導。

十一、幹事會架構：

幹事會須由五至十名幹事（最少為五人；最多為十人）組成。當中必須包括一位主席、兩位副主席（外務及內務各一）、一位文書，以及一位財政，而餘下康樂、福利、宣傳等職位，則由其餘幹事擔任。

此外，幹事會亦設當然委員，而當然委員由學生議會主席擔任（當然委員即不需經選舉產生的委員，但需參與學生會有關校政的會議並提供意見，惟不設投票權）。

幹事會資格：

每學年九月初之提名期內接受同學提名參選學生會，候選學生會主席須交其候選幹事會名單予學生會顧問老師簽名作實。而幹事會主席則不能同時擔任社長、學會主席、學生議會主席或總領袖生職務。

1.主席：

負責領導幹事會、主持幹事會會議及簽核幹事會一切文牘。

制定所有幹事會會議議程，幹事會提出的議案需優先列入議程。

決定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2.外務及內務副主席：

設外務及內務兩位副主席。外務副主席主要負責對外事務，包括聯校活動等；內務副主席主要負責處理幹事會內部聯絡及協調工作，兩位副會長均需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工作。

3.文書：

負責起草會議議程和記錄會議內容，交幹事會通過。

4.財政：

記錄會內所有支出和收入。

5.康樂：

負責策劃並舉辦本會的康樂活動。

6.福利：

負責為會員爭取福利。

7.宣傳：

向全校師生宣傳本會的理念和活動。

本屆學生會幹事會中須有一位至三位成員擔任下屆學生會顧問，必須於上學期首兩個月為學生會提供意見並出席會議，其後顧問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輔助學生會。每次學生議會會議後，內務副主席與當然委員需共同負責跟進該次會議的議題，而學生會和學生議會僅屬合作關係。

十二、任期：

幹事會任期為現年度會員週年大會當選至下一年度會員週年大會。

第四章：選舉

十三、週年大會選舉：

由全體會員於每學年之九月份進行投票，投票對象為整個學生會幹事會內閣。

選舉之有效性：

選舉的有效票(即支持各候選內閣的選票)票數須達全體會員人數的一半以上，選舉方為有效。如有效票數不足，則會進行選舉候補方案。

當選的條件：

學生會幹事會內閣於有效選舉(即多於一半有效票)的條件下，而獲取選票最高者，則成功當選。

十四、選舉候補方案：

若該年沒有學生自組幹事會參與周年大會選舉，或選舉中的有效票數未達一半以上，則實行選舉候補方案。

方案如下：該年將進行*臨時行政，並在周年大會中舉行自薦程序，學生會負責老師會為所有自薦者進行甄選，人數由老師決定，沒有職位之分。此情況下，將不設不信任動議，被委任之成員將即時就任。

假若未有學生自薦，則由學生會負責老師將會於各級物色人選，委任為臨時行政的成員，執行學生會基本職務。

***臨時行政：**

臨時行政將代表該年學生會，執行以下職務：

1. 分派學會資金
2. 處理學生訴求
3. 當會員有要求，需要按照會章第十七項舉行臨時會議

罷免權：

會員有權利行使罷免權，罷免個別幹事或整個內閣，以取消該幹事或幹事會的職能及權利。會員行使罷免權須跟隨會章第十七條程序進行臨時會議。

第五章：會議

十五、週年大會：

週年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大會於每學年九月份舉行。會員大會之職權為滙報及檢討本會會務、通過去年的財政報告及審查本年度的財政預算、討論及通過上屆幹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進行現屆幹事會之選舉投票以及討論並通過一切臨時動議，而出席人數必須達六成或以上。

十六、會務會議：

會務會議須每月由學生會正副主席召開。

須於開會前三天通知各幹事會成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須於會議後七個上學日內擬訂會議紀錄。

會議以全體幹事三分二或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會議議案之通過，須獲出席幹事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

十七、臨時會議：

如有必要，在多於半數會員或多於三分之一的幹事會成員聯署要求下，學生會主席須召開臨時會議，以處理修改會章、行使罷免權等的事務。

臨時會議之出席法定人數及議案之通過要求與週年大會相同。

第六章：財政

十八、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為當屆會員會費、學生會幹事會累積盈餘以及捐贈及贊助。

幹事會在校方批准下可接受捐贈，而幹事會亦必須在財務報告上列明實質捐贈物品或金錢的數量及數字。

如需籌辦大型活動，幹事會可向校方申請相關津貼。

十九、經費用途：

本會會費祇限於支付經學生會決議之會務及用於各屬會預算內的活動經費。

二十、經費分配安排：

各屬會之預算均由學生會分配，各屬會需先擬定每年之預算，並依期遞交。學生事務副校長以及學生會主席在收到各屬會之財務預算後需共議會費分配安排。

二十一、財政預算：

幹事會須於週年大會當選後七個上課天內擬訂學生會之財務預算文件，並向各屬會公開。及後，財務預算須呈交予學生會顧問老師及校長審閱、核准。

經核准之財政預算需以書面形式向全體學生公布。

二十二、收支帳務：

學生會每月之收支帳項由財政幹事負責，並需由課外活動主任審核。

二十三、財政報告：

於每學年結束之前，各屬會須呈交該學年之財政報告予學生會，學生會將整合及向全體師生以書面形式公佈。

第七章：會章

二十四、效力：

本會會章為本會的法理根據，全會的運作需合乎會章的規定。學生會主席及所有會員均需遵守本會會章的一切規定。

二十五、修訂：

經週年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議決通過的會章修訂案必須呈交校長核准，由正式公佈日起生效。

二十六、最終權：

校方保留對本會活動及議決案有最終否決權。

(2019 年修訂版)